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7,920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 0.04%（本公告中“回购注销前总股本”均指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266,156,747 股）；

2、本次回购注销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数为 10 人；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回购注销前的 266,156,747 股减至 266,058,827 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近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

1、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2、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对 2020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更新摊销测算及占总股本比例。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公司对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20 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授予登记。

7、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对 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20 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

1、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对 2020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更新摊销测算及占总股本比例。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公司对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20 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授予登记。

7、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对 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20 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

1、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

6、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2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21 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鉴于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中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因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导致不能解除限售比例为 40%；2021 年激励计划中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因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导致不能解除限售比例为 2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前述离职以及个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的原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1、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将 3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部分，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为 0.42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3、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将 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部分，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为 0.072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55 元／股、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13 元／股。

根据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93 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 700,769.60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为回购不符合《2020 年激励计划》及《2021 年激励计划》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股份而返还出资款的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 XYZH/2022SZAA20322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本结构	股本				
	变更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变更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71,065,804	26.70%	-97,920	70,967,884	26.67%
高管锁定股	29,631,023	11.13%	0	29,631,023	11.14%
首发后限售股	39,223,781	14.74%	0	39,223,781	14.7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11,000	0.83%	-97,920	2,113,080	0.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195,090,943	73.30%	0	195,090,943	73.33%
三、股本总计	266,156,747	100.00%	-97,920	266,058,827	100.00%

注：因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正在自主行权期间，以上变更前为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266,156,747 股，同时，公司进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业务，实际变动前及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届时回购注销实施时的股本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事项出具的《验资报告》的股本数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15 日的数据。截止 2022 年 7 月 27 日的公司股本较《验资报告》出具日股本，差异为增加 88,000 股，系公司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数发生变动所致。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2SZAA20322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5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刘其福、孙旭军、熊應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合计持有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8,976,778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57,194,315 股的比例为 23.6368%。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控股股东宏义嘉华计划自上述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381,000 股（含 11,381,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758,728,215 股的比例不超过 1.5000%，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在预披露公告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实施。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宏义嘉华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宏义嘉华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宏义嘉华共减持公司股份 5,184,200 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公司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宏义嘉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5 月 10 日	4.0776	737,000	758,728,215	0.0971
		2022 年 5 月 16 日	4.1812	3,329,300	758,728,215	0.4388
		2022 年 5 月 26 日	4.0873	1,117,900	758,728,215	0.1473
合计	–	–	–	5,184,200	758,728,215	0.6833

备注：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因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总股本数量减少至 757,194,315 股，宏义嘉华已减持的 5,184,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847%。

宏义嘉华减持的股份来源为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2018 年 1 月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宏义嘉华	合计持有股份	182,148,478	24.0071%	176,964,278	23.37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148,478	24.0071%	176,964,278	23.37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备注：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因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总股本数量减少，故上表中减持前公司总股本计算基数为 758,728,215 股，上表中减持后公司总股本计算基数为 757,194,315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宏义嘉华本次股份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宏义嘉华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后续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宏义嘉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10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融捷投资控股	否	1,670,000	1.08%	0.06%	2021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670,000	1.08%	0.06%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注 1）	239,228,620	8.22%	54,108,750	54,108,750	22.62%	1.86%	38,742,500	71.60%	140,678,965	75.99%
融捷投资控股	155,149,602（注 2）	5.33%	22,324,924	20,654,924	13.31%	0.71%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76,433,674	74,763,674	–	2.57%	38,742,500	–	140,678,965	–

注 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 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河控股	是	22,000,000	9.10%	2.82%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	4.55%	1.41%	2022 年 4 月 28 日		
合计	—	33,000,000	13.65%	4.23%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河控股	是	38,320,000	15.85%	4.91%	否	否	2022 年 7 月 27 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4,780,000	1.98%	0.61%	否	否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合计	—	43,100,000	17.83%	5.52%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控股	241,758,670	30.98%	150,999,996	161,099,996	66.64%	20.64%	0	0	0	0
合计	241,758,670	30.98%	150,999,996	161,099,996	66.64%	20.6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仅与质押人自身资金需求有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7,549,997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2.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94%，对应融资余额 176,900,000 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61,099,996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6.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64%，对应融资余额 362,000,000 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生产经营的自有资金以及来自于被投资方的分红款。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36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提供叁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债权为工商银行与上海华明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08227000416）而享有的对上海华明的债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号）、《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号）、《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号）。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上海华明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为上海华明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 9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3911.22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主营业务：电力设备（除专项）（生产，销售，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明制造系公司 100%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213,289,647.21	2,766,460,172.23
负债总额	1,377,720,667.24	796,592,778.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4,569,900.51	198,466,855.55
流动负债总额	1,033,577,436.38	621,048,379.35
净资产	1,835,568,979.97	1,969,867,393.58
资产负债率	42.88%	28.79%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1,631,564.34	984,905,416.92
利润总额	272,648,086.26	196,572,267.04
净利润	240,651,309.44	170,003,968.6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上海华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工商银行与上海华明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08227000416）而享有的对上海华明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

被担保人（借款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工商银行对外承付之日起三年。

被担保主债权：叁仟万元整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及金额均符合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94,630.39 万元，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2,7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7.9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商银行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27 日、2018 年 10 月 13 日、2018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17 日、2019 年 2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将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完成购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1,96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成交总金额 127,856,800.00 元，成交均价 4.00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2019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4 日。